

2022 年
兴宁市司法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兴宁市司法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兴宁市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负责协调工作；

3. 负责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

4.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

5.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

6. 负责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人员的刑罚执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7. 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

8. 负责本系统车辆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9.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10. 完成职能转变和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兴宁市司法局内设 14 个股室，参公事业单位 1 个，直属事业单位 2 个，派出机构 20 个基层司法所。其中：14 个股室分别是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股、政工办、办公室、法治调研督察股、法制股、社区矫正管理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律师工作管理股、装备财务保障股；参公事业单位 1 个是兴宁市法律援助处；直属事业单位 2 个，分别是兴宁市公证处、兴宁市公职律师事务所；排除机构 20 个基层司法所分别是：兴田司法所、宁新司法所、福兴司法所、宁中司法所、龙田司法所、石马司法所、合水司法所、叶塘司法所、黄陂司法所、黄槐司法所、大坪司法所、罗岗司法所、罗浮司法所、永和司法所、径南司法所、刁坊司法所、坭陂司法所、新圩司法所、新陂司法所、水口司法所。

人员构成情况如下：公务员编制人数 85 人，直属事业编制 19 人。在职公务员 76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4 人，在职事业人员 11 人。聘用司法行政辅助人员 30 人（含局机关、基层司法所）。公务员编制退休 43 人，参公编制退休 2 人，事业编制退休 2 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

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兴宁市法律援助处、兴宁市公证处及兴宁市公职律师事务所，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099.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94.14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60
		九、卫生健康支出	73.7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8.6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99.11	本年支出合计	2099.11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099.11	支出总计	2099.11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77	73.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77	73.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77	73.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61	88.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61	88.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61	88.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99.11	1452.19	646.92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94.14	1047.22	646.92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694.14	1047.22	646.92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020.59	102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9.00	0.00	19.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19.60	0.00	319.6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80.00	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59.00	0.00	59.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54.32	0.00	54.32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6.63	26.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60	242.6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6.17	236.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85	57.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88	118.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44	59.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28	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28	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4	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77	73.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77	73.77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77	73.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61	88.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61	88.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61	88.6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99.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94.14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60
		九、卫生健康支出	73.7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8. 6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099. 11	本年支出合计	2099. 11
		二十四、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2099. 11	支出总计	2099. 11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099.11	1452.19	646.92
[204]公共安全支出	1694.14	1047.22	646.92
[20406]司法	1694.14	1047.22	646.92
[2040601]行政运行	1020.59	1020.59	0.00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19.00	0.00	19.00
[2040605]普法宣传	15.00	0.00	15.00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319.60	0.00	319.60
[2040610]社区矫正	180.00	0.00	180.00
[2040612]法治建设	59.00	0.00	59.00
[2040613]信息化建设	54.32	0.00	54.32
[2040650]事业运行	26.63	26.63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60	242.6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6.17	236.17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57.85	57.85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88	118.88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44	59.44	0.00
[20808]抚恤	5.28	5.28	0.00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5.28	5.28	0.00
[20827]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4	1.14	0.00
[2082701]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0	0.30	0.00
[2082702]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84	0.84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73.77	73.77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77	73.77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73.77	73.77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88.61	88.61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88.61	88.61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88.61	88.61	0.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452.19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163.66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31.25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471.16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5.9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18.8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59.4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67.2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14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88.61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6.63
[30107]绩效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6.6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20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22.8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13.0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5.5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21.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2.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10.0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3.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26.96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5.00
[30224]被装购置费	[50205]专用材料购置费	2.5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14.61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18.26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38.58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70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57.85
[30305]生活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5.28
[30307]医疗费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6.57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92.20	192.20	0.00	0.00
“三公”经费	8.00	8.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00	3.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00	5.00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099.11万元,比上年减少54.87万元,下降2.5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出预算2099.11万元,比上年减少54.87万元,下降2.5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8.00万元,比上年减少1.00万元,下降11.11%,主要原因是真正过紧日子,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5.00万元,比上年减少1.00万元,下降16.67%,主要原因是真正过紧日子,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92.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52 万元，增长 25.88%，主要原因是增加培训经费等支出，加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00.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80.0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10.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0.0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984.92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2855.00 平方米，车辆 2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80.00 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广东省行政执法“两平台”建设	54.32 万元	加快行政执法“两平台”是指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